

包头市科学技术局

## 关于开展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增强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大力发展高效农业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建立和形成一批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科技为支撑，产业优势明显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辐射带动我市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包科发〔2011〕3号）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工作，并对2018年及以前认定的基地进行复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年度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

#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凡在我市从事种养殖业生产、引进示范农业科技成果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均可申请认定。

2.具有鲜明的科技特色，科技含量高，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，农业技术水平应明显高于当地水平；基地负责人具有大专以

上文化水平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有相对稳定的技术和科技人才依托（有一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）；能组织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或农业高新技术应用、开发。

3.具有一定的产业化规模和良好的基础设施，功能设计合理，且具有较强的防灾、抗灾能力的集约化、设施化、标准化的特色农业基地及种养结合、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农业基地。

4.能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具体情况，制订基地发展规划以及分期实施的方案，并纳入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规划中；优先认定菜、薯、肉、乳四大主导产业基地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。

2.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（见附件2）。

3.其它相关材料：（1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技术依托单位合作协议书；（2）近两年开展农业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及技术培训情况、产品质量、经济效益等相关材料；（3）基地范围图示、承包合同；（4）基地从业人员清单等。

## （三）申报时间

各申报单位请将申报纸质材料加盖公章(一式三份)，经所在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后，于2020年8月20日前上报到市科技局农社科，电子版发送到 [kjj5148674@163.com](mailto:kjj5148674@163.com)。

## 二、2018年及以前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复核

为了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，决定对2018年及以前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进行复核，请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所属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填报《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复核表》，并于2020年8月20日前报送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版发至kjj5148674@163.com邮箱）。对不参加复核和复核不合格的科技示范基地将取消其资格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农社科 刘长国

联系电话:5618488

E-mail:kjj5148674@163.com

地 址: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市党政大楼C0532房间

- 附件: 1、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书  
2、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 
3、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
4、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复核表  
5、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名单(2018年及以前认定)

